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選舉票由公司依應選出董事人數製發，並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設置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 第十一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股東會修訂通過後，於民國 107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時適用之。